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商业性海参养殖气温指数保险（不含大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养殖或负责管理海参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在辽宁省海域内养殖的，生长正常且管理技术符合当地水产养殖标准的海参，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海参”）。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地理区域内养殖的保险海参遭遇本合同约定的高温事故或低温事故，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高温事故：指保险期间内，保险单约定气象观测站发布的日平均气温达到 29℃（含）以上；

（二）低温事故：指保险期间内，保险单约定气象观测站发布的日平均气温低于-18.5℃（含）以下。

本合同的赔偿以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观测站的观测数据为依据，约定气象观测站为凌海市达莲公司国家地面站（站点号：L5309，经度 121 度 30 分 57 秒，纬度 40 度 56 分 53 秒）。如果约定气象监测站无法获得气象数据，则该日平均气温值以约定气象观测站最近五年同一日的日平均气温值的算术平均值替代。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保险责任列明的高温事故或低温事故之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参考海参养殖成本分为三档，详见下表，由投保人根据养殖成本选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分档	一档	二档	三档
每亩保险金额	10000 元/亩	20000 元/亩	30000 元/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

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需要被保险人提供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证明和资料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保单约定观测站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海参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投保时应按照保险人要求如实提供投保海参基本情况和生产技术管理的资料。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纳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允许保险人或保险人的授权代表随时对本保单项下承保的海参产量和/或被保险人的运作进行检查。被保险人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与本保单保险范围内的任何活动或情形相关的所有附加信息,并应遵守保险人制定的所有合理规定和指示并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四条 保险海参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出险通知书、索赔申请书及损失清单;
- (三) 被保险人银行账号;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海参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保险期间届满后，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高温事故的累计有效积热（见释义1）及低温事故的累计有效积冷（见释义2）对应的赔偿标准来计算赔款，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就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第三条项下约定的损失，保险人只赔付一次。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根据下列公式计算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高温事故赔偿金额 = 累计有效积热对应的赔偿标准（元/亩）× 保险面积（亩）

低温事故赔偿金额 = 累计有效积冷对应的赔偿标准（元/亩）× 保险面积（亩）

赔偿金额 = 高温事故赔偿金额 + 低温事故赔偿金额

累计有效积热对应的赔偿标准

（理赔分档对应保险金额分档）

累计有效积热℃	赔偿标准（元/亩）		
	一档	二档	三档
0.1 ≤ 累计有效积热 < 5	125	250	375
5 ≤ 累计有效积热 < 10	250	500	750
10 ≤ 累计有效积热 < 15	375	750	1125
15 ≤ 累计有效积热 < 20	750	1500	2250
20 ≤ 累计有效积热 < 25	1500	3000	4500
25 ≤ 累计有效积热 < 30	3500	7000	10500
30 ≤ 累计有效积热 < 35	4500	9000	13500
35 ≤ 累计有效积热 < 40	5500	11000	16500
40 ≤ 累计有效积热	7000	14000	21000

<45			
45≤累计有效积热 <50	8500	17000	25500
50≤累计有效积热	10000	20000	30000

累计有效积冷对应的赔偿标准

(理赔分档对应保险金额分档)

累计有效积冷℃	赔偿标准(元/亩)		
	一档	二档	三档
$ -0.1 \leq \text{累计有效积冷} < -5 $	125	250	375
$ -5 \leq \text{累计有效积冷} < -10 $	250	500	750
$ -10 \leq \text{累计有效积冷} < -15 $	375	750	1125
$ -15 \leq \text{累计有效积冷} < -20 $	750	1500	2250
$ -20 \leq \text{累计有效积冷} < -25 $	1500	3000	4500
$ -25 \leq \text{累计有效积冷} < -30 $	3500	7000	10500
$ -30 \leq \text{累计有效积冷} < -35 $	4500	9000	13500
$ -35 \leq \text{累计有效积冷} < -40 $	5500	11000	16500
$ -40 \leq \text{累计有效积冷} < -45 $	7000	14000	21000
$ -45 \leq \text{累计有效积冷} < -50 $	8500	17000	25500
$ -50 \leq \text{累计有效积冷} $	10000	20000	30000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海参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累计有效积热：指保险责任期内，构成高温事故的日均温度与 29℃ 之间差值的总和。

例如：若保险期间内共发生 3 次高温事故，日均温度分别为 30.5℃、30℃、29.5℃，则保险期间内累计有效积热为： $(30.5-29)^{\circ}\text{C} + (30-29)^{\circ}\text{C} + (29.5-29)^{\circ}\text{C} = 3^{\circ}\text{C}$ 。

（二）累计有效积冷：指保险责任期内，构成低温事故的日均温度与 -18.5℃ 之间差值的绝对值的总和。

例如：若保险期间内共发生 1 次低温事故，日均温度为 -19℃，则保险期间内累计有效积冷为： $|-19 - (-18.5)|^{\circ}\text{C} = |-0.5|^{\circ}\text{C}$ 。

（三）日平均气温：为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提供的气象观测站所观测的日最高气温值与日最低气温值相加后的平均值。